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振耀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誣告等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4年度執撤緩助字第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振耀（下稱受刑人）雖係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撤緩助字第5號案件所為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惟該執行指揮所執行之裁判為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136號判決，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核無訛，是受刑人就該執行指揮向本院聲明異議，程序上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因誣告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4年，並應為該判決附表所列事項（按：即履行本院109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8號調解成立內容），經受刑人上訴後，本院合議庭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4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而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確定。嗣經檢察官以受刑人未履行緩刑條件，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由，聲請撤銷緩

01 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0年度撤緩
02 字第174號裁定撤銷緩刑，惟受刑人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
03 等法院（下稱高院）以111年度抗字第576號裁定撤銷原裁
04 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再檢察官於前開駁回裁定確
05 定後，因受刑人仍未履行緩刑條件，以同一理由聲請撤銷受
06 刑人前開緩刑宣告，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88號裁
07 定撤銷緩刑，並於113年11月30日確定等節，有上開裁判、
08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
09 閱屬實，堪予認定。

10 (二)受刑人固以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已經高院以111年度抗字
11 第576號裁定駁回確定，且其緩刑期間業已屆滿為由，對新
12 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撤緩助字第5號傳喚其於114年1
13 月17日到案執行之執行指揮（下稱本案執行命令）聲明異
14 議，惟受刑人之緩刑宣告已經新北地院於緩刑屆滿前之113
15 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88號裁定撤銷，並於113年
16 11月30日確定，其緩刑宣告已確定經撤銷，則新北地檢署檢
17 察官基於上開撤銷緩刑之裁定，以本案執行命令指揮執行受
18 刑人經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136號判決所諭知之刑罰，於法
19 自無不合。

20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猶執前詞，認檢察官就本案執行命令之執
21 行指揮為不當而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許雅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